

2023年度新乡保险业十大典型理赔案例

2023年,新乡保险业切实履行社会风险保障作用,持续推动保险业回归保障本源,有力发挥了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为新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幸福安定生活保驾护航。2023年度,全市56家保险公司共处理各类赔案41.67万件,支付赔款32.36亿元,日均处理赔案1142件,日均支付赔款886.57万元。

财产险公司赔付情况

2023年度,全市30家财产险公司共有208名理赔条线工作人员和169部查勘车辆,处理各类赔案29.97万件,支付赔款23.3亿元,日均处理赔案821件,日均支付赔款638万元。

(一)车辆保险赔付情况。全年共处理赔案21.17万件,支付赔款13.47亿元,日均处理580件,件均赔款6362.78元。其中,交强险赔案10.81万件,支付赔款5.69亿元,件均赔款5263.64元。商业车险赔案10.36万件,支付赔款7.78亿元,件均赔款7509.65元。

(二)企财险赔付情况。全年共处理赔案205件,支付赔款3.74亿元。

(三)意外险、短期健康险赔付情况。意健险业务全年共处理赔案3.29万件,支付赔款1.43亿元,件均赔款4346.5元。其中,意外险全年共处理赔案2.38万件,支付赔款

7957.44万元,件均赔款3343.46元。短期健康险全年共处理赔案8055件,支付赔款4868.93万元,件均赔款6044.61元。社保业务全年共处理赔案1047件,支付赔款1503.34万元,件均赔款14358.55元。

(四)农业保险赔付情况。全年共处理赔案3.36万件,支付赔款2.95亿元,涉及310.92万亩各类作物和13.61万头家畜(禽)。

1.种植险赔付情况。小麦涉及33.56万亩,赔付金额8172.18万元。玉米涉及18.53万亩,赔付金额5549.94万元。水稻涉及2438.5亩,赔付金额81.75万元。其他农作物涉及258.59万亩,赔付金额1325.96万元。

2.养殖险赔付情况。能繁母猪涉及4960头,赔付金额711.19万元。育肥猪涉及13.1万头,赔付金额4352.83万元。其他家畜家禽涉及158头,赔付金额156.4万元。

人身险公司赔付情况

2023年度,全市26家人身险公司共处理各类赔案11.7万件,支付赔款9.06亿元,日均处理赔案321件,日均支付赔款248.15万元。获赔率均值为97%。最快理赔时间1秒,年龄最小赔付对象为出生仅1天的新生儿,年龄最大赔付对象为102岁的老人。

(一)医疗类赔付情况。全年共处理赔案10.38万件,支付赔款2.71亿元,件均赔付2610.79元。其中,涉及男性的赔案5.77万件,涉及女性的赔案4.61万件。因疾病产生的赔案6.68万件,案件数量前3位的病因分别是呼吸系统疾病、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因意外产生的赔案3.71万件,案件数量前3位的导致意外产生的原因分别是动物抓咬、骨折、摔伤和扭伤。

(二)重疾类赔付情况。全年共处理赔案8921件,支付赔款4.19亿元。其中,涉及男性的赔案4576件,占重疾总

赔案的51.29%,重疾案件数量前3位的病因分别是其他恶性肿瘤、心梗、肺癌;从年龄段看,41岁-60岁之间的赔案有3497件,占男性赔案的76.42%。涉及女性的赔案4340件,占重疾总赔案的48.65%,重疾案件数量前3位的病因分别是其他恶性肿瘤、乳腺癌、心脑血管疾病;从年龄段看,41岁-60岁之间的赔案有3274件,占女性赔案的75.44%。

(三)身故类赔付情况。全年共处理赔案3815件,支付赔款2.01亿元。因身故的赔案3210件,因意外身故的赔案605件。从年龄上看,41岁-60岁之间的赔案有1676件,占身故赔案的43.93%;60岁以上的赔案有1725件,占身故赔案的45.22%。

(四)伤残类赔付情况。全年共处理赔案405件,支付赔款1476.03万元。从性别上看,涉及男性的赔案有300件,涉及女性的赔案有105件。

日前,新乡市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新乡保险业财险、寿险十大典型理赔案例评选活动。本次活动经过典型理赔案例征集、案件评选等环节,最终评出五大财险理赔案例、五大寿险理赔案例。这些案例展示了新乡保险业在为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提供风险保障、参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充分体现了新乡保险业的主体责任与担当。

财产险理赔案例

泰山财险:保险在意外来临时温暖同行

赔付金额:171.9万元
承保公司:泰山财险新乡中心支公司
承保险种:机动车商业保险
理赔时间:2023年10月17日
案件简述:泰山财险新乡中心支公司承保车辆在洛阳

市与一辆五菱客车相撞,造成对方重伤。因伤者伤情严重且为家中青壮劳力,院外需长期康复治疗。为缓解伤者经济压力,防止因伤致贫,公司理赔人员多次往返伤者家中,协调赔付方案,最终于2023年10月17日促成协议达成,赔付理赔款171.9万元。

太平洋财险:保险为伤痛予以慰藉

赔付金额:133.78万元
承保公司:太平洋财险新乡中心支公司
承保险种:机动车商业保险
理赔时间:2023年12月30日
案件简述:太平洋财险新乡中心支公司承保的车辆在广东省珠海市与一辆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对方人员受伤。因伤者受伤较为严重,且事故发生在异地,需花费大量

医疗费,给伤者造成极大伤痛。为了让客户得到及时救治,公司随即启动商业险垫付流程,先后5次垫付医疗费近20万元,用于伤者抢救治疗。此次事故使伤者造成伤残,出院后仍需长时间护理康复。为缓解经济压力,公司对伤者伤残免鉴,先行在交强险伤残限额内全额赔付,最终于2023年12月30日赔付其理赔款133.78万元。

太平财险:诚信重诺 延续生命的希望

赔付金额:120万元
承保公司:太平财险新乡分公司
承保险种:无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理赔时间:2023年9月22日
案件简述:太平财险新乡分公司承保某起重机公司投保的无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该公司员工孙某在工作期间意外高空坠亡。接到报案后,公司人员第一时间联系安抚

客户家属。因属于异地出险,公司协调、派遣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核实案件情况,确认保险责任成立后,积极对接企业准备所需理赔材料。了解到孙某父母年事已高,妻子经历本次事故后状态欠佳,家中还需照看3个子女。为尽快结案,让法定受益人拿到赔款,公司理赔工作人员多次主动上门协助收集资料。最终,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支付法定受益人120万元赔款,为这个遭受打击的家庭提供经济支持。

安盛财险:事故无情 保险有爱

赔付金额:118.5万元
承保公司:安盛天平财险新乡中心支公司
承保险种:机动车交强险+机动车商业保险
理赔时间:2023年1月4日
案件简述:安盛天平财险新乡中心支公司承保的车辆在红旗区与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对方驾驶员及乘客受伤。因伤者受伤较为严重,花费较高,公司先后主动垫付医

疗费38.8万元。其间,恰逢新乡疫情严重,市区点状封控,严重时整个市区处于静默状态。为了尽快缓解伤者的经济压力,公司工作人员多次主动电话联系伤者家属予以慰问,并上门探望伤者,了解伤者具体病情及后续康复情况,就赔付方案多次主动上报总公司、分公司进行审核。公司最终于2023年1月4日赔付其剩余理赔款79.7万元,先后共计赔付理赔款118.5万元。

平安财险:保险暖心 患难之际显真情

赔付金额:106万元
承保公司:平安财险新乡中心支公司
承保险种:机动车交强险+机动车商业保险
理赔时间:2023年4月27日
案件简述:平安财险新乡中心支公司承保的车辆在封

丘县发生碰撞,造成对方车辆人员身故。前期受害者家属十分伤痛,不愿意协商理赔事宜。公司人员了解相关情况,多次上门安抚受害者家属的情绪,调和双方矛盾,帮助家属准备理赔资料,协商赔偿方案,最终达成协议,于2023年4月27日赔付理赔款106万元。

人身险理赔案例

中国人寿:履行责任 为阴霾送去阳光

赔付金额:263.97万元
承保公司:中国人寿新乡分公司
承保险种:健康险、年金险、万能型保险
理赔时间:2023年9月19日
案件简述:中国人寿新乡分公司某客户具有较强的风险保障意识,自2006年以来为自己和家人分别投保健康险、年金险和万能型保险等产品。2023年,该客户因恶性

肿瘤身故。公司接到客户家属的理赔申请后,积极主动开展理赔服务,协助客户家属办理理赔相关事宜。仅用了一周时间,公司快速向客户家属给付身故保险金263.97万元,并豁免其家属后期保费合计18.4万元。一份保险虽不能避免风险的发生,却能在不幸来临时,让伤痛的家人多一分从容、多一分希望。

平安人寿:风雨来临 保险相伴

赔付金额:203万元
承保公司:平安人寿新乡中心支公司
承保险种:平安百万任我行两全保险(2017)
理赔时间:2023年4月4日
案件简述:平安人寿新乡中心支公司客户Z驾车发生

车祸,不幸身故。公司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联系客户家属进行慰问,及时前往现场查勘,了解事故经过。公司工作人员多方协调查勘,确定保险责任,最终赔付意外身故理赔金203万元,为痛失亲人的家庭送去抚慰。

海港人寿:重信践诺 难时风雨共济

赔付金额:200.29万元
承保公司:海港人寿新乡中心支公司
承保险种:恒大人寿红两全保险,恒大福临门两全保险(分红型,1款)
理赔时间:2023年1月29日

案件简述:2022年12月20日,海港人寿新乡中心支公司客户王某因呼吸心脏骤停身故,客户家属赶到公司咨询理赔事宜。公司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告知客户所需资料,并协助客户准备理赔资料。经调查,公司最终根据保单条款,于2023年1月29日赔付受益人200.29万元。

太平洋人寿:重疾无情 保险守护健康

赔付金额:147.42万元
承保公司:太平洋人寿新乡分公司
承保险种:金佑人生·爱无忧·幸福安康
理赔时间:2023年11月9日
案件简述:太平洋人寿新乡分公司客户Z女士投保了公司金佑人生·爱无忧·幸福安康等重大疾病保险。2023

年10月,Z女士因患甲状腺恶性肿瘤到新乡市中心医院接受手术治疗。太平洋人寿新乡分公司接到报案后,立即派遣工作人员到医院进行慰问,并协助客户办理理赔所需资料。最终,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赔付重大疾病保险金147.42万元,为客户的后续治疗提供了资金保障。

新华人寿:诚信暖心 服务至上

赔付金额:90万元
承保公司:新华人寿新乡中心支公司
承保险种:康爱无忧二代防癌疾病保险
理赔时间:2023年4月7日
案件简述:2023年3月,新华人寿新乡中心支公司客户C女士被诊断为肺结节微浸润性腺癌,接受了手术治疗及术后化疗。接到报案后,公司第一时间协助客户收集

并提交了理赔申请。经审核,客户本次出险符合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责任。2023年4月7日,公司一次性向客户支付理赔款90万元。收到赔款后,客户表示新华保险的快速理赔让其全家都深受感动,理赔款解决了一家人的燃眉之急,让后续治疗有了保障。新华人寿新乡中心支公司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持续以实际行动践行“快理赔,优服务”的品牌特色。

本版文图由新乡市保险行业协会提供

指南请收好 这份防范非法集资

“低门槛、零风险、高利息、日返息”,面对这么多的诱惑您是否心动过?千万警惕,这些都是非法集资的“障眼法”!

今天,带大家了解一下什么是非法集资?如何防范非法集资?避免落入非法集资的陷阱。

问:什么是非法集资?

答: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相关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问:非法集资的基本特征有哪些?

答: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三要件:一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

定”,即非法性;二是“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即诱饵性;三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即社会性。

非法集资有哪些常见骗术?

骗术一:投资类集资

不法分子以投资理财为由,向消费者承诺无风险、有担保、高收益,公开向社会进行宣传以此吸收公众资金,更有些不法分子通过虚构投资项目,或伪装成借款人,直接向消费者进行集资诈骗。

骗术二:网贷类集资

不法分子通过网贷平台将消费者的需求编造成虚假项目以此吸引消费者,并运用借新还旧的骗局形式,向消费者发布大量信息并吸收资金,以达到集资目的。

骗术三:养老类集资

不法分子以“建设养老院,快乐养老,安度晚年”等相关养老项目及口号骗取老年人的信任,并承诺会给予高额回报,且投资后可低价享受优质养老服务,诱使老年群众加盟投资。

骗术四:房地产集资

某些不法房地产企业在房屋项目尚未获得许可或有些房屋土地还未进行开发建设时,便虚构可以内部购买、发放会员卡等形式,变相向消费者进行兜售以达到融资目的,更有部分地区存在“一房多卖”的情况发生。

骗术五:理财类集资

不法分子通常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等新兴名词混淆投资理财概念,假称为新的金融产品。或

利用加盟、代理、专卖等经营方式迷惑消费者,使消费者失去判断能力,以达到集资的目的。

温馨提示

一是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二是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记住天上不会掉馅儿饼;三是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不与银行、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四是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转载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普法网站